

台灣稅負不公的真相

時報每年都會辦公與義的研討會，余董事長每年都沒有忘掉我。去年講族群關係的公義。我覺得即使是非常敏感的族群關係，其公義也非absolute（絕對的）。譬如說新仇要算多少？舊恨要不要報？新仇舊恨要延伸到什麼程度？但是今天稅改議題的公與義更加是relative（相對的），左派心目中的公與義與右派所想的就不同。我想今天在座的劉憶如委員說到“taxation is evil”（稅是邪惡的）與簡召集人的「口沫橫飛」，左右就顯得非常壁壘分明。這幾年看到簡召集人非常關心政府財政收支是否平衡，債務有無累積，有沒有對不起下一代，所以我常說他是一個很有良心、很負責任的左派標竿人物，我今天非常樂意評論他的文章。

其實我覺得簡召集人剛才所講的內容也不脫這兩天大家的講法，也不脫這一次稅改的

主流思惟，也就是有很多租稅優惠的條文是過時、不宜的，有錢人也是過度、過當使用，可說是機關算盡。今天有四個議題，我是最後一位發言，在財稅領域中，我並不算是專家，但是對於這方面我是具高度興趣的，而且我在十二年的立法委員中，其實有好幾個會期是在財政委員會，今天我是以非行家的觀點來點出一些與主流思惟不同之處。

台灣有五十一%的人是不繳稅的

基本上簡召集人前面所講的我都同意，但是有一、二個口號式的主張我有不同的看法。譬如說簡召集人文章中提到「更讓弱勢的受薪階級扛下國家財政的重擔」，這點我不同意。真正弱勢的受薪階級並未扛下國家的財政負擔。今天憑良心講，有錢人真的繳得少，但是只要是年薪在三〇萬以下的受薪階級其實在台灣是快樂的很。所謂扣除額、撫養親屬的免稅額等，若用Big Mac Index修正以後，台灣撫養親屬的扣除額是比美國高的。

平均免稅及扣除額佔所得總額的百分比在最低兩級距分別為：所得級距為零時是一〇〇%，零到三七萬是七四%，三七萬到九九萬是四八%，很有錢的人（超過一千萬的）只有八%。所以今天有人主張要把扣除額再提升，我覺得算了！因為台灣有五十一%的人是不繳稅的，所以把扣除額提升對於不繳稅的人而言根本不痛不癢。剩下的三〇%的人，其

有效稅率大概只有一至二個百分比，提高又有何用？真正有用的是所得一千萬以上的人，其有效稅率比較高，但是他們那麼有錢，去提高其扣除額他們根本不在乎。所以今天真正要提高扣除額的話，其實是圖利年所得大約在三七二萬到一〇〇〇萬的人。我請問簡執行長，你真的要為這兩個級距的人 argue（爭辯）「扣除額提高」這個議題？

昨天我也請教了在美國IRS有長年工作經驗，且其文章完全 focus（聚焦）在哪些人不繳稅，不申報稅之議題的台大經濟系主任何志欽教授。台灣人不申報或者申報後不用繳稅的百分比有五—一%，申報後只負擔全國稅額的九%，有效稅率以淨額來算是六%，若以總額來算是一·五%的就占了三—一%，五—一%加上三—一%是八—二%，台灣的所有納稅戶中有八—二%是很快樂的，所以這是非常荒唐的。納稅單位的〇·三%負責了一—五%的稅，一千萬以上的納稅單位只有〇·〇六%，負責了二—二%的稅。

三—一%不用申報，二—〇%申報了不用繳稅，另外的三—一%申報了但只貢獻了納稅總額的九%，一—二%的人繳了一—九%的稅，一%繳了一—六%的稅，最後的〇·一%繳了九%，超過一千萬的人（〇·〇〇六%）繳了二—二%的稅。光看這樣的數據，累進的程度是非常有公平正義的，但事實上情況恐非如此，所呈現出來的數據是所有的人機關算盡之後的結果。今天台灣的稅制之公與義，是政府沒有收足稅額因而累積債務，所以對後代子孫不公

平、對守法的人不公平、對老實人也不公平。買畸零地、藝術品當然合法，但是沒有找到好的會計師，不曉得鑽營做機關算盡的事情，就無從達到避稅的目的。

台灣都是窮人在買股票？

綜合所得平均有效稅率，在一九八萬這一級，有效稅率只有七·四%；到了九九萬的只有四·一%，人口數到此已占八〇%以上了。所以在大家了解此真象後，簡執行長要引導一個全民的革命運動是不可能的，因為台灣人民心裡有數，稅其實繳得不多。常常聽到一個講法是：薪資占綜所稅的七〇%，不對！因為薪資在每一個級距的分布是偏向低級距的，其為免稅、或者稅率只有二%，薪資對個人綜所稅的貢獻不是七〇%，不要以訛傳訛，而是五五·八%。利息的 contribution（貢獻）是九·一%，股利的 contribution 是二三·一%，營利所得只有三·五%，執業所得只有三%，財產交易只有〇·一%，就各類所得於各所得級距中的分布來看，特別要注意的是，利息在每一個級距的分布中，竟然在級距〇時有一九·七%，在〇~二七萬有三二·一%，二個數據加起來有五一%。台灣人民的利息所得者竟然是窮人！級距〇是免稅的，在〇~三七萬的只有二%的稅，所以有一半的利息所得只繳一點點稅而已，而股利的情况也是如此，怎麼台灣都是窮人在買股票？而

【表一】

單位：萬元

所得級距	平均每納稅單位 所得總額(a)	平均每納稅單位 所得淨額(b)	平均免稅額及 扣除額(a-b)	免稅及扣除額佔 所得總額百分比 $(\frac{a-b}{a})$
0	34	0	34	100
0-37	57	15	42	74
37-99	116	60	56	48
99-198	207	136	71	34
198-372	342	259	83	24
372-500	519	425	94	18
500-1000	771	661	110	14
>1000	3171	2914	257	8

【表二】

級 距	納稅單位(%)		稅額分攤(%)		平均有效稅率(%)	
	單 計	累 計	單 計	累 計	以淨額計算	以總額計算
未申報-0	51	51	0	0	0	0
0-37	31	82	9	9	6	1.5
37-99	12	94	19	28	8	4.1
99-372	5	99	35	63	11-16	7.4-12.0
372-1000	0.3	99.3	15	78	21-26	17.1-22.5
>1000	0.06	99.4	22	100	37	33.6

且是買有股利的股票！怎麼台灣人民的利息所得都是窮人？不只如此，財產交易在〇、九萬（前三個級距）占七四%，都是窮人在做財產交易，這是很奇怪的。

我覺得只有一個合理的解釋，亦即，利息所得者是退休的老人家，已經不做事不領薪水了，而且他們把所有的一生積蓄都放在銀行生利息，真的是這樣嗎？如果是這樣我沒話講。但是我不能排除其中有 *sniff* 的味道。因為外國沒有人頭，即便是父子彼此都不信任的，不會互為擔保，但是在台灣就會這麼做，因為台灣人民之間的信任度太高了，所以人頭太多了，有人頭才有此現象。所以我覺得真正委曲的是下一代、老實人、守法的人。

今天所有的大報，包括中時報系，把昨天朱敬一教授講的登得很大，所得八百萬以上的人有四百個人免稅，四百萬的有七二四人免稅，二百萬的有九八三人免稅，一百萬的有四六三〇人免稅。今天早上我看了報紙的內容後，我馬上用計算機算了一算，今天這六三七三人好像是全國人民的公敵（*public enemy number one*）。把這六三七三人分別根據其平均所得（八〇〇、六〇〇、四〇〇萬），以其 *group* 中的平均有效稅率乘一乘，叫他們統統繳稅，這比 *alternative minimum tax* 更 *progressive*，也沒有門檻（一〇%、七·五%等等），而且一步到位。但是我要向大家報告，我算的結果，這六三七三人若統統照其稅率繳稅的

【表三】 綜合所得稅平均有效稅率

所得淨額級數(萬元)	戶數	所得淨額有效稅率	所得總額有效稅率
0(0%)	1470899	0	0
0-37(6%)	2222178	6%	1.5%
37-99(6%)	885095	8%	4.1%
099-198(21%)	278907	11.2%	7.4%
198-372(30%)	84964	15.8%	12.0%
372-500(40%)	14479	20.9%	17.1%
500-1000(40%)	11660	26.2%	22.5%
1000以上(40%)	4606	36.5%	33.6%
	4972786		

【表四】

(單位：十億)

項別	所得全額	%	實付稅額	%
薪資	2,830	70.8	123.0	55.6
利息	489	12.2	20.2	9.1
股利	362	9.1	51.1	23.1
營利所得	81	2.0	7.8	3.5
執業所得	66	1.6	6.7	3.0
財產交易	5	0.1	0.2	0.1
稿費	1.5	0.04	0.1	0.06

話，這六千多人會繳進多少稅？一五億。就算稅率double，才三十億，所以才說AMT是無可奈何的、被逼出來的，是無關痛癢的，是給政府做交代的一個政策，可笑之至！所以我覺得簡召集人如果有社會公義，要徹底反對AMT，而AMT若要勉強通過則需訂三年的日落條款。給政府三年時間，堵死所有避稅漏洞，時間一到，AMT自動失效，有時間壓力，政府才會認真面對問題。

今天台灣的稅改，大家都在討論how to close the loophole（如何堵住漏洞），真的是稅改的要點嗎？我覺得不是。就看這四百人多厲害，然後討論其有無合理性？不合理的話就給三年的時間把它關掉，有本事關掉當然稅收不會受傷，如果沒本事關掉，三年以後日落條款，AMT也沒有了，我覺得這樣才厲害。我覺得這個才是好戰略、好戰術。而不是叫哪一位部長下台，我覺得如此是較可行的辦法。

【圖一】 納稅單位數及稅額分攤百分比分佈圖

